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彭 淮 南

壹、前 言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90)年以來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本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等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惠賜指教。

今天承 邀前來 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上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上(90)年國際經濟急速下滑，911 美國恐怖攻擊事件後，全球景氣雪上加霜，國際貨幣基金（IMF）及華頓計量經濟預測協會（WEFA）分別將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下調至 2.4%與 1.5%；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4%及 1.3%。由於景氣仍緩，國際原物料價格疲軟，IMF 預測上年先進經濟體通膨率為 2.3%，本年再降至 1.3%。

國內方面，受全球景氣急速下滑影響，上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1.91%，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亦為負 0.01%。在通膨無虞前提下，為引導市場利率下降，以激勵景氣，本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89 年底以來共十二度調降貼放利率。目前重貼現率為歷年最低水準，長

短期利率亦全面走低，對協助減輕工商企業資金成本當有助益。本年我國對外貿易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加以內需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測經濟成長率將升為 2.29%，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39%。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景氣下滑，本年可望回升，無通膨之虞

911 事件後，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調降上年及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其中國際貨幣基金及華頓計量經濟預測協會分別將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下調至 2.4%與 1.5%；IMF 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於 2.4%，WEFA 預測將略降至 1.3%。由於景氣仍緩，

* 本文係彭總裁於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所作之報告。

國際原物料價格疲軟，IMF 預測上年先進經濟體通膨率為 2.3%，本年再降至 1.3%。

(二) 主要國家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激勵景氣

911 事件後，美國鑑於消費與投資俱呈萎縮，景氣復甦延後，已連續 4 次降息；上年初迄今共十一度降息，累計降幅達 4.75 個百分點。雖然最近美國景氣似有觸底跡象，惟企業投資與家計部門支出仍具不確定性，預期短期內貨幣政策仍將維持寬鬆。日本方面，由於景氣衰退，通貨緊縮現象未除，繼上年 9 月 18 日將重貼現率由 0.25% 降至 0.1% 後，日銀再於 12 月 19 日將金融機構在日銀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增至最高 15 兆日圓，每月買入長期公債額度亦由 6,000 億日圓擴大至 8,000 億日圓，以增加金融體系之流動性。歐元區國家經濟走緩，通膨壓力減輕，上年 5 月以來共四度降息，累計降幅達 1.5 個百分點。英格蘭銀行亦七度降息（累計降幅為 2 個百分點），以防範景氣走緩。亞洲各國景氣大幅減緩，主要經濟體持續降息並採擴張性財政政策因應。

(三) 美元轉強，日圓及歐元轉弱

911 事件後，美元走弱，日圓匯價由上年 7 月底之 125 日圓走高至 9 月 20 日之 116 日圓。爾後，因日本景氣疲弱、日本國際債信迭遭降等，以及財經官員暗示日圓尚有貶值空間等因素影響，上年底已貶破 131 日圓，本年初以來持續下探，2 月中再跌至 134 日圓

價位。歐元方面，上年 9 月 20 日達 1 歐元兌 0.928 美元之高峰。後因美國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降低，且歐元區基本面轉弱，近月跌至 0.87 美元左右。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國內經濟情勢

1. 本年景氣可望回溫，失業情勢不易改善

由於全球景氣急速下滑，我國對外貿易萎縮，加上國內需求不振，復受美國 911 事件及國內風災水害影響，上年第二季起經濟成長率轉呈負數；所幸第四季以來股市回升，民間消費較預期為佳。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1.91%。本年在全球景氣回穩及我國加入 WTO 影響下，我國對外貿易可望轉呈緩步擴張，內需亦將回溫，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2.29%。

勞動市場方面，因景氣不振，加以近年來我國經濟結構持續轉型，廠商業務緊縮或外移，使勞工失業情形惡化，失業率攀升，上年全年平均失業率達 4.57%。

2. 物價平穩

上年雖新台幣貶值造成進口成本上升，惟因景氣降溫，需求不振，國際物價走低，國產內銷品價跌影響，躉售物價年增率為負 1.33%；益以國內商品價格競爭愈形劇烈，加上房租下跌及通訊費調低等影響，不包括食物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非食物類價格指數）年增率僅 0.35%，同時，食物類價格指

數因漁牧產品供貨充裕價格下滑，年增率為負 0.98%，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負 0.01%。不包括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08%。本年初起，雖大部分菸酒反映菸酒稅負調高售價，但由於景氣仍緩，國際物價疲軟，以及市場愈趨開放競爭等影響，國內物價可望維持平穩。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39%（目前國內各大經濟研究機構之預測數平均為 0.66%）。

（二）國內金融情勢

1. 貨幣總計數 M2 維持在目標區內成長

上年由於景氣走緩，股市表現欠佳，資金需求不強，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等影響，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年增率由 1 月之 6.83% 逐月下降至 4 月為 5.03%，5 月起因比較基期因素而反彈回升，至 8 月份為 6.48%；9 月後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停滯，債券型基金大幅成長取代部分銀行存款，致 M2 年增率轉趨下降。上年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5.79%，仍落在本行貨幣成長目標區（5%至 10%）內。本行經衡酌國內經濟情勢，參考國內外利率、國內外資本利得及金融資產選擇多樣化等因素，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後，將本年貨幣成長目標區訂為 3.5%至 8.5%；貨幣成長目標區的中線值為 6%，仍高於上年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之 5.79%，應可充分支應正常經濟活動的資金需求。本年 1 月 M2 年增率受比較基期較高影

響，僅 3.90%，惟仍落在本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內。

2. 利率趨降

由於國內景氣衰退，失業率攀升，且物價平穩，為提振景氣，本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自 89 年底以來共十二度調降貼放利率，累計降幅達 2.625 個百分點，目前重貼現率 2.125% 為歷史新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大幅走低，由 89 年 12 月之 4.72% 降至近日之 2.30% 以下。銀行業亦全面陸續調降存放款利率，以台銀、合庫銀及三商銀（五大銀行）平均牌告存放款利率為例，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 89 年 12 月為 5.00%，至本年 1 月降為 2.30%；同期間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亦由 6.55% 降為 4.56%。利率下降有助提振消費及投資意願。

3. 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上年初受美國降息、外資匯入增加等影響，新台幣匯價回升，至 2 月 20 日為 32.27 元兌 1 美元。嗣後，因亞洲鄰國貨幣走軟，加上國內景氣疲弱及多起不實傳言影響，7 月 11 日新台幣匯價曾跌至 35.05 元兌 1 美元。其後因外資匯入、進口商遠匯到期需求減少及外匯存款戶解約賣出美元，加上市場預期美國強勢美元政策可能改變等影響，新台幣緩步回升，8 月 16 日曾升至 34.520 元。之後，由於美國重申強勢美元政策不變，國際美元轉強，至 9 月 11 日新台幣匯價回貶為 34.684 元。911 美國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國

際美元明顯走弱；復因外資增加匯入投資我國股市，出口商拋匯與外匯存款戶解約賣出美元，以及我國順利獲准加入WTO之影響，新台幣緩步回升，至12月12日為34.455元；13日起受日圓重挫影響，新台幣回跌，至12

月27日為35.127元。本年我國正式成為WTO會員，外資匯入，新台幣匯價回穩，至本年2月25日為35.09元。若與89年底比較，新台幣對美元貶值5.98%，惟相較歐元、日圓等匯率仍均呈升值。

參、調節金融

一、調降貼放利率

為提振景氣，本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89年底以來共十二度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調幅各2.625個百分點，目前分別為年息2.125%及2.56%；其間並7次調降短期融通利率，調幅為5.25個百分點，目前為年息4.375%。

二、調降各類存款準備率並改善準備率結構

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改善準備率結構，本行自上年10月4日起調降各類存款準備率，此次調整亦縮小活期性存款與定期性存款之法定準備率差距。加權平均存款準備率自上年9月之6.23%降至上年12月之5.03%。

三、調降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

為配合上年10月4日新台幣存款準備率之調降，外匯存款（89年12月8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同日自10%調降為5%，其後為降低銀行業外幣資金成本，自上年11月8日起再調降為2.50%。

四、調低各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反映合理市場利率水準，並維持存款

利率不高於貸放利率之合理結構，本行於上年10月4日調降各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1.5個百分點，成為年息2.5%。

五、調降準備金乙戶成數

上年10月4日調降存款準備率後，為便利銀行資金調度順暢，避免銀行因法定準備金過低導致週轉金不足，上年11月起將準備金乙戶成數由原規定法定準備額之六成降為五成五。

六、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一）發行定期存單

上年1月以來銀行體系資金頗為寬鬆，為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截至本年2月19日止，本行共計發行定期存單50,555億元，扣除其間到期47,649億元，未到期定期存單餘額為8,523億元。

（二）買入票券

為紓解銀行資金暫時性之不足，上年1月以來本行共計買進票券3,590億元，本年2月19日止已全數到期收回。

七、繼續辦理270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專案貸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行於上年 11 月將本專案辦理期限再延一年至本年 11 月 4 日止。截至本年 2 月 22 日止，本專案累計撥貸 220 億餘元，合計件數 2,622 件。

八、辦理 5,2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 89 年 8 月 14 日會同訂定並公布實施「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對於民眾或青年購置住宅由內政部提供年率 0.85% 貸款利息補貼。鑒於本項房貸專案辦理成效良好，政府復於上年 8 月 27 日起增撥 2,000 億元額度，辦理優惠購屋專案，總計優惠房貸專案額度達 5,200 億元。

本年 2 月 15 日止，「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受理戶數 39,707 戶，受理金額 1,354 億元；撥款戶數 37,360 戶，撥款金額 1,147 億元；「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受理戶數 168,039 戶，受理金額 4,473 億元；撥款戶數 149,992 戶，撥款金額 2,715 億元。

九、辦理 7,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為執行 8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讓企業容易貸款」結論，統合各行庫資源，提高辦理效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欠缺擔保品之廠商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攤行庫授信風險。本行及財政部會同訂定「金融機

構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該簡則於報院核定後，自 89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實施。

鑑於本項專案貸款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惟因該專案辦理期限將於上年 10 月 19 日到期，為提振當前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行政院決定再增撥 3,000 億元辦理。截至本年 2 月 15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64,129 件，受理金額 5,883 億元；核准件數 62,682 件，核准金額 5,614 億元。

十、繼續辦理 921 震災各項重建修復專案貸款

為協助 921 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依據緊急命令提撥專款 1,000 億元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921 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指定承辦金融機構計有 105 家。本專案貸款核撥進度呈穩定成長，截至本年 2 月 14 日止，本專案貸款核准戶數 28,971 戶，核貸比率達 95.95%，核貸金額 436 億元。

依據「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3 條及 54 條規定，本行對於（全體）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者，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並對災民原貸款餘額經原貸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利息補貼者，於每戶最高 350 萬元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截至本年 2 月 15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20.12 億元，辦理原房貸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1.88 億元。

另本行分別配合教育部、衛生署及內政部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供指定行庫辦理協助 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亦配合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行庫辦理專案貸款。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總計已核撥 21.59 億元。

十一、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郵匯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1,792 億元。

（二）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止，合作金庫銀行等轉存款餘額為 4,393 億元。

十二、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及信託資金準備

（一）存款機構準備金

上年 12 月份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法定準備金計 8,393 億元。

（二）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資金準備

信託投資公司繳存各種信託資金準備，均以本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上年 12 月份

全體信託投資公司（包括部分銀行信託部）應繳存信託資金準備為 258 億元。

十三、實施票信管理新制

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之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自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票信管理新制，將過去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與拒絕往來之方式，改由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分別簽訂契約之方式，予以規範。票信新制主要內容如下：

（一）退票後 3 年內，均可申請辦理清償票款之註記，註記紀錄並提供查詢。（取消原退票後 7 個營業日內可辦理註銷，以及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之規定）

（二）1 年內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 3 張者，一律通報拒絕往來 3 年。若全部退票經清償註記，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取消 6 年及永久拒絕往來，並增加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得恢復往來之規定）

（三）可用書面、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查詢發票人最近 3 年內票信資料。（較原來僅能以書面查詢發票人一年內票信資料，大幅擴大查詢之方式及內容）

肆、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在臺灣地區係由本行委託台灣銀行代理新台幣發行業務。為因應平時及年度

季節性通貨需求，對各類券幣需要量之供應，本行均事前予以妥善策劃，使能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上年 1 月底，受到農曆春

節影響，新台幣發行總額增為 9,145 億元，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漸回籠，除 6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貨幣發行額略為上升外，其餘各月發行額均逐月減少，本年 1 月起隨農曆年關逼近，市場收付增加，致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91 年 2 月 9 日）前最高發行額攀升至 10,162 億元。本年 1 月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 8,21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935 億元或 10.23%。

（二）本年 1 月底各類券幣流通情形：壹仟元券占發行額 78.04%，伍佰元券占 6.24%，貳佰元券占 0.49%，壹佰元券占 7.46%，伍拾元以下小額券幣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7.77%。

（三）上年 1 月 15 日發行「九十年版精鑄套幣」。

（四）上年 7 月 2 日發行新版壹佰元券。

（五）上年 7 月 9 日發行貳拾元幣。

（六）上年 10 月 9 日發行「中華民國建國九十年紀念銀幣及流通幣」。

（七）上年 11 月 6 日發行「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紀念銀幣」。

（八）上年 12 月 14 日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第四套 - 魯凱族篇」。

（九）本年 1 月 29 日發行「九十一年版精鑄套幣」。

二、發行新版鈔券

為提昇鈔券防偽功能，配合自動化處理趨勢，增加機器辨識功能，本行規劃發行新

版鈔券，共分為五種面額，預計每半年發行一種面額，截至本年 1 月底已發行壹仟元券、伍佰元券、壹佰元券及貳佰元券，並預計於本年 7 月發行貳仟元券。

（一）新版鈔券防偽設計

1. 目視辨識功能：水印、變色油墨、變色窗式安全線、隱藏字、正背面套印、微小字、上下左右銜接圖紋、連續調彩虹隔色底紋、盲人點、凹版印紋、防止彩色影印設計等。

2. 機器辨識功能：磁性油墨、隱性三色螢光絲、顯性螢光墨等。

（二）宣導措施

1. 舉辦新鈔辨識說明會：截至目前止共辦理 34 場說明會。

2. 印製「認識新版新台幣」傳單等文宣品 1,155 萬張，分送各金融機構、鄉鎮公所、警察局、台北市里長辦公室、國民小學、各便利超商、計程車、客運及旅館等 46 個同業公會，並在北、中、南部派報分送民眾。

3. 透過新聞局電子視訊牆（LED），將簡易辨識資訊在全國 80 處公共場所播放。

4. 拍攝「新版鈔券防偽宣導短片」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

5. 廣播電台插播宣導：錄製新版鈔券宣導辨識方法，於警廣及北、中、南等 40 家廣播電台公益節目內播出。

6. 刊登廣告：於上年 9 月 17、23 及 30 日、12 月 26、27、28、31 日及本年 1 月 2、

3、4日，將新版鈔券四大目視防偽功能刊登於自由、中時、聯合、經濟、工商、台灣日報及 Taiwan News 等報廣為宣導。

7. 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於上年9月17日起至10月10日止舉辦防偽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收件數高達43萬餘份，民眾反應熱烈，已達宣導目的。

8. 本行網站佈告：於本行網站刊登「流通鈔券真偽之辨識」供民眾上網查詢。

(三) 加強查緝偽造新台幣案件

1. 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遵照行政院上年10月3日第2754次院會裁示，於10月5日成立跨部會「查緝偽鈔專案小組」。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銀行共7單位，並均指派專人為聯絡協調窗口，積極推動查緝工作。

2. 本行建立「偽鈔資料庫」，提供專業協助：

(1) 建立偽鈔資料庫：對偽造券幣嫌犯資料、製造偽鈔及偽幣方法、來源、特徵等彙整建檔，供小組成員辦案、追蹤應用。

(2) 對檢警憲調提供專業協助：評估偽造券幣案件影響金融秩序之專業意見，供檢察官聲請羈押、具體求刑及法官量刑之參考。

3. 重賞獎勵：提高警政單位偵破偽造新

台幣案件獎金發給標準1至1.5倍，最高發給150萬元。並增設檢舉人獎金，其標準為發給警政單位破案獎金之1/3。

4. 建請重罰：本行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對偽造券幣嫌犯之羈押、保釋、假釋、緩刑案件，審慎處理，並從重量刑。

三、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每月由新台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指派人員檢查有關帳冊，並報請委員會審查公告，以昭幣信。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該會會同本行及本行自行辦理檢查台灣銀行總行、各分行發庫共41處，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銀及各金融機構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打洞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鈔券整理機組，亦進行回籠券整理及檢出破損券線上銷毀，總計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共銷毀作廢券8億3,815萬餘張。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一)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上年1月至本年1月底共印鑄各類鈔券9億2,000萬張，硬幣1億8,527萬餘枚，符合計畫目標。

(二)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

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

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伍、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一)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或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本行將加以適度調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促使匯市健全發展

為加強匯市紀律及維持匯市健全運作，上年 1 月以來，持續採行下列措施：

1. 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變遷，並持續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迅速掌握匯市交易訊息，適時調節匯市供需。

2. 持續實施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使外匯指定銀行能維持適當之外匯流動性。上年以來依照國內外金融情勢發展，及配合國內貨幣政策需要，兩度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

3.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4. 加強金融檢查，防範匯銀發生嚴重違規情形，以維護匯市紀律。

5.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6. 針對不當匯率預測或報導，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以避免形成預期心理，影響匯

市安定。上年 1 月以來，計發布 11 則相關新聞稿。

(三)積極參與台北換匯及外幣拆款市場交易

本行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並於美國 911 事件及納莉風災期間，充分提供國內銀行所需短期外幣資金，緊急融資金額各為 2.46 及 1.21 億美元，以避免國內金融體系產生外幣資金缺口。上年 1 至 12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 89 年同期成長 28.35%；外幣拆款交易量較 89 年同期成長 7.83%。本年 1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成長 47.45%，主要係外資保管銀行積極辦理換匯交易，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所致；外幣拆款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成長 40.93%，主要係因本行增加辦理外幣拆款業務，及部分指定銀行因應短期外幣資金周轉需要，積極參與外幣拆款交易所致。

二、外匯資產營運

(一)外匯結存

由於我國貿易出超，加上外資持續匯入等影響，本年 1 月底外匯存底為 1,236 億美

元，較去年底之 1,222 億美元增加 14 億美元，較 89 年底之 1,067 億美元增加 169 億美元。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及協助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之經濟效益性。其主要措施包括：

1. 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等所需外幣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2. 目前本行已提撥 1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且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已與新加坡、香港及東京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有助於提昇我國金融業之服務。

3.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4. 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截至本年 1 月底，外幣資金轉融通餘額為 4.14 億美元。

三、資本移動管理

(一)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本行同意財政部放寬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

1.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除我方於加入

WTO 服務業承諾表中特定行業另有規定外，外人投資國內證券已無持股比例之限制。

2.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期限延長為 2 年，及 QFII 投資額度由循環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辦理；上項措施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上年 3 月 7 日公告，並於上年 5 月 1 日施行。

3. 單一 QFII 投資國內證券上限由 20 億美元調高為 30 億美元，該項措施業經財政部證期會於上年 11 月 13 日公告施行。

4. 取消 QFII 投資國內證券申請書件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該項措施業經證期會於上年 11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

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2 月 20 日間本行同意：

1.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63.55 億美元。

2.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46.65 億美元。

3. 歐洲投資銀行(EIB)、北歐投資銀行(NIB)、美洲開發銀行(IADB)及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等國際金融組織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計 760 億元。

(三)便利資金進出，建構資金回流機制

1. 上年 4 月 3 日通函指定銀行，辦理客戶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客戶

原先利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者，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有關匯入款結匯額度之限制，亦毋須計入該額度。

2. 上年11月8日起，放寬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其海外子公司得將其資金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與在台母公司辦理資金往來，免受每年5千萬美元自由結匯額度之限制。

(四) 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 上年6月29日同意壽險業得依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本年1月底，計核准7家壽險公司以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59.7億美元。

2. 為增進國內投信事業之健全發展及促進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於上年12月7日函財政部證期會，同意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為新台幣600億元。

(五) 強化外匯申報制度

上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2條及第6條條文，明定有結購所需支付之外匯或結售合法取得外匯之必要者，為申報義務人，並增訂委託他人、未領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應行遵

循之事項。

(六) 落實經發會共識，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同意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自本年2月15日起，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許可，得辦理兩岸直接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

四、管理指定銀行業務（DBU）

(一) 推動金融自由化

1. 於上年11月2日函告指定銀行，自即日起，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相關外匯業務。

2. 上年1月至本年2月20日，函覆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5件。

3. 依據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所列施行計畫，其中有關「兩岸互設銀行據點」部分，對財政部就三商銀等8家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洽會案表示同意。

4. 上年3月間再核准汐止、楊梅、竹東、竹南、楠梓等五處郵局辦理國際匯兌業務。

5. 上年1月至本年2月20日，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40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分別為183家及18家。

6. 發函指定銀行自上年5月18日起，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網路外匯業務，須

說明擬辦理之業務內容，毋需檢附財政部網路銀行核准函影本及營業計劃書，以簡化申請手續。

7.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 20 日，陸續核准萬通、台新、聯邦、土銀、匯豐、寶島、彰化、世華、高雄、亞太、中信託、大眾及渣打等 13 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8. 持續開放新種外匯金融商品，促成外匯業務之國際化、自由化：

(1) 涉及外匯業務之新種金融商品幾已全部開放，包括純外幣新種金融商品 17 種及新台幣與外幣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 種。

(2) 發函指定銀行自上年 5 月 16 日起，指定銀行辦理本行已開放之純外幣（不涉及新台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本國銀行董事會核准文件或外國銀行總行授權書、風險預告書及人員資歷表等向本行申請，以簡化申請手續。

(3) 上年 1 月至本年 2 月 20 日，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 63 件。

(二) 推動金融紀律化措施

1、對經辦外匯業務疏失銀行之糾正

對經辦外匯業務疏失的銀行，均發函促請其注意改善；少數違規情形較重大者，除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外，對所請辦理新種外匯業務或增設指定分行案件，暫予緩議。上

年 1 月以來，經本行報表查核或金檢發現指定銀行經辦外匯業務違規而發函糾正或促請注意改善者，計有 93 家；經本行派員實地查核發現指定銀行經辦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違規，邀請其到行溝通或處分，以促請注意改善者，計有 5 家。

2、對廠商、個人申報不實案件之處理

廠商、個人結匯經本行查獲有申報不實情事（如以進口貨款名義結購外匯未用於支付國外，卻將其存入外匯存款後再提出結售等情事者），若屬初犯且尚無法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者（管理外匯條例規定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皆發函告知其申報不實情事，並促請其注意應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上年 1 月以來，經本行查獲有申報不實情事者計 21 件，其中廠商 9 件、個人 12 件；考量皆為初犯已分別發函促其注意以免受罰。對於其中 3 件，獲有匯兌收益者，則將相關結匯資料函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五、國際金融業務（OBU）

我國境外國際金融業務自 73 年 6 月 5 日開辦，截至上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計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 68 家。其中本國銀行 38 家，外商銀行 30 家。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總額為 509.06 億美元，較 89 年底增加 35.69 億美元或 7.54%。

陸、經理國庫

一、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業務

1、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1月至本年1月(以下簡稱本期),全體國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2兆5,45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27億元或4.63%。

2、經付國庫支出

本期全體國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2兆4,84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6億元或0.80%。

3、經理國庫存款

本年1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1,0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68億元或76.60%。

(二) 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本年1月底餘額為71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億元或0.98%。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以外其他代庫機構機關專戶存款,本年1月底餘額為4,1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03億元或7.94%。

(三) 以上中央政府暨各機關存放所有代庫銀行存款,本年1月底餘額共計5,91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78億元或15.14%。

二、經理公債及國庫券

(一) 經理中央政府公債

1、發行標售

本期共標售11期中央登錄公債計5,070億元。

2、還本付息

本期經付公債到期還本金額736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1,028億元,經付本息合計1,764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1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18,424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17,078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93%。

(二) 經理國庫券

1、發行標售

本期標售4期國庫券計850億元。

2、到期還本

本期經付4期國庫券到期還本金額計800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1月底國庫券未償還總餘額為500億元,均為無實體國庫券。

三、國庫保管

本年1月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含尚未發行之國庫券空白票)共1,807,302張(面額計新台幣14,508億元及美金1.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657件。

四、重要措施

(一)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投標作業改採

電子網路連線系統處理

本行為全面提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作業效率，建置以央行為網路中心與各投標單位連線之電子投標作業系統，自上年3月1日標售90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起正式運作。藉由標售作業之電子化處理，除可避免人工投標之不便或標單誤填等情事外，並縮短開標作業時間；另連線單位可透過網路傳送相關報表或連線查詢列印相關資訊，有效提昇作業品質及效率。

(二) 納入保險業直接參與中央公債標售

央行為增加保險業長期資金投資管道，自上年6月1日起，納入保險業得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直接參與中央公債投標。截至本年1月底止，計有4家保險公司，經本行同意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此項開放措施，除可擴大債券發行市場經售體系，使直接參與者更多元化外，並可使央行有效掌握相關市場資訊，另保險業亦可簡化投標作業，增加長期資金之投資管道，有利其穩定經營。

(三) 增加發行30年期公債

為符合先進國家定期適量發行不同年期公債之趨勢，促進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財政部自上年7月起，接受本行建議，首次發行30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除可分散財政還本壓力，有效建構殖利率曲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外，並因應債券市場長

期資金投資機構之投資需求，增加其避險管道，俾利投資組合規劃。

(四) 實施無實體國庫券制度

本行為推動政府債券業務全面現代化，繼86年9月創建無實體公債制度後，積極規劃無實體國庫券制度，於上年10月5日標售財90—3期國庫券起開始實施；除將國庫券之發行、次級市場交易之清算交割及還本付息，均改以央行及清算銀行電腦登錄轉帳辦理外，亦同時配合將國庫券之標售方式改採單一利率標，並簡化國庫券利息所得稅之扣繳程序；除可降低政府籌措短期資金成本，消弭國庫券市場交易清算交割之風險，並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有利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

(五) 持續推動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

本期間本行積極推動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目前無實體公債占流通在外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約九成三，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未償餘額之五成九，而其在債券市場單月交易額，已達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的七成八以上，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因應無實體公債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之需要，本行並積極擴增清算銀行，截至本年1月底止，共委託清算銀行21家，除其中3家正與本行辦理電腦連線外，其餘18家清算銀行均已正式參與營運，可便利投資人辦理實體公債之轉

換及無實體公債登記轉帳事宜。

(六) 廣設代庫機構

本行為提昇代庫服務績效及品質，積極廣設代庫機構，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國庫代庫機構共 17 家，國庫經辦行計有 329 處，提供軍政機關及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七) 建置機關專戶存款及保管品語音對帳回傳系統

為應各政府機關專戶存款及保管品之對

帳需求，建置「中央銀行國庫局語音對帳回傳系統」，自上年 3 月 1 日起啟用，存戶可經由電話查詢或傳真取得對帳資料。自開辦以來，使用率逐月增加，至本年 1 月底申請使用之存戶約 314 戶，每月查詢次數約 900 次，大幅降低存戶往返本行索取對帳資料之人力及物力，並有效加強存戶內部帳務安全控管。

柒、金融業務檢查

一、實地檢查

(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派員會同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重建事宜。

(二) 加強督促金融機構注意偽鈔之辨識及管理，以防止偽鈔流通，包括辦理有關專案檢查及函請銀行限期完成鈔券整理（辨識）機之增購。

(三) 為督促銀行配合執行本行票信新制，加強辦理有關業務檢查。

(四) 為瞭解本行連續調降利率後銀行新舊房貸授信政策，對金融機構之新舊房貸利率措施辦理專案檢查。

(五) 強化金融機構健全其內部管理之措施：

1. 為確保票券交易安全，通函各票券金融公司確實核對保證機構印鑑。

2. 針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金融機構，邀

請其高階主管來行說明案情，並函請依本行指示辦理改善。

(六) 為督促金融機構提昇授信品質，加強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逾期放款等專案檢查。

(七) 為瞭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放寬送保及代位清償相關規定後銀行送信保基金授信案件辦理情形，對部分銀行辦理專案檢查。

(八) 專案查核部分外匯指定銀行外匯業務辦理情形。

二、追蹤考核

(一) 審核受檢單位申復本行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申復不符單位，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必要時辦理實地覆查，覆查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分支單位之參考。

(二) 依照「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

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考核結果除函送各單位參酌改進外，並移請主管機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增設及新增業務申請之參考。

(三) 上年 10 月 26 日邀集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及業務主管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承銷買入商業本票利率偏離市場行情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達成多項共識，相關決議事項已函送各票券金融公司注意辦理。

三、場外監控

(一) 依據金融機構填送各項報表，按期彙編各項業務分析報告，供有關主管機關研訂金融政策及督導改進金融業務之參考。

(二) 因應金融法令修改及金融情勢之變化，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內容，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

(三) 依金融現況需要，彙整金融機構各項重要資訊，包括轉銷呆帳、銀行放款資金投資大陸、國家風險暴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資料，以強化場外監控效能。

(四)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部分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制約機能。

(五)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彙整有關資訊供決策參考。

(六) 配合金融情勢之變遷，檢討修正

本行負責檢查金融機構綜合評等之評等方式，據以調整各類金融機構檢查頻率，以提昇檢查績效。

四、專案研議

(一) 就財政部洽詢之金融法規研復本行意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草案、「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修正草案、「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草案、「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草案等。

(二) 為協助推動金融改革，擬具「改革金融體制」報告，提出以下建議，並獲行政院採行推動：

1. 優先解決基層金融機構問題。
2. 積極推動銀行業合併。
3. 儘快解決經營困難及浮現流動性問題之銀行。
4. 推動房地產抵押債權證券化，提高金融機構流動性。
5. 加速推動成立金融控股公司。

(三)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研擬各種查核要項，供檢查人員參考，包括：

1. 「票券公司主要業務重點查核項目表」。
2.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查核項目表」。
3. 「銀行信託業務重點查核項目表」。

(四) 因應金融機構委外作業日益增

多，參酌國外相關作法及國內現行法規架構，研擬「金融機構委外作業查核參考項目」，並據以訂定銀行委外作業查核參考項目表及問卷，供檢查人員參考，並函送本行負責檢查之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酌參。

(五) 彙整「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保管業務缺失之檢討報告」，函送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行國庫局及金融機構參考。

(六) 會同其他金檢機關研訂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

五、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理

(一) 完成本國銀行於美國、比利時及英國地區共四單位海外分支機構實地檢查。

(二) 按季彙編「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暨子銀行(公司)營運狀況表」，以監督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之營運狀況。

(三) 審核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送之檢查報告，對有缺失

之單位，發函督促其遵照當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 就本國銀行申設海外分支機構(包括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及申辦兩岸金融往來業務案件，審核其業務經營之守法性與健全性。

(五) 督促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本國銀行加強督導其海外分支單位之守法經營，注意提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

(六) 因應國際間對合併監理之要求，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及合作事宜，積極蒐集最新國際金融監理資訊及各國重要金融法規等相關資訊，以提供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六、加強金檢人員訓練

為提昇檢查人員素質與檢查技巧，除自行舉辦訓練及派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構訓練外，並與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聯合辦理金檢人員在職訓練。

捌、本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收支概況

一、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1月底資產總額新台幣51,618.33億元，負債總額新台幣44,528.81億元，佔資產總額86.3%，業主權益總額新台幣7,089.52億元，佔資產總額13.7%。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資產方面：

1、黃金新台幣1,526.74億元，佔資產總

額3.0%。

2、外匯存底新台幣43,208.44億元，折合美金1,236.29億元，佔資產總額83.7%。

3、銀行業融通資金新台幣5,122.43億元，佔資產總額9.9%。

4、其他資產新台幣1,760.72億元，佔資產總額3.4%。

(二) 負債方面：

1、發行券幣新台幣 8,210.04 億元，佔資產總額 15.9%。

2、銀行業存款新台幣 7,626.18 億元，佔資產總額 14.8%。

3、銀行業定期存款新台幣 9,312.60 億元，佔資產總額 18.0%。

4、銀行業轉存款（包括郵政儲金、金融機構及國庫轉存款等）新台幣 16,465.68 億元，佔資產總額 31.9%。

5、公庫存款新台幣 1,796.75 億元，佔資產總額 3.5%。

6、其他負債新台幣 1,117.56 億元，佔資產總額 2.2%。

二、營業收支概況（截至本年 1 月）

營業總收入新台幣 216.06 億元，營業總支出新台幣 91.20 億元，盈餘新台幣 124.86 億元。

玖、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上年以來業務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本行各項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

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